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災害事故調查會設置要點

制(訂)定日期：民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人管字第 1143010235 號函訂定全文 14 點；並自 114 年 11 月 26 日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調查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消防及義勇消防人員，因災害搶救或其他消防勤務致發生死亡或重傷或受傷程度符合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之失能等級事故之原因，依消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設立臺北市政府災害事故調查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召集人由市長指派之副市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市長指派之消防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有關人員聘（派）兼之：

- (一) 主管消防、營建、毒化物或其他相關機關（構）之代表。
- (二) 具有消防、刑事、鑑識、電力、建築、化學、機械、工業安全、土木、結構、法律、交通或其他相關專門學識經驗之學者專家。
- (三) 基層消防團體代表。
- (四) 其他團體代表。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依規定程序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應補行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全體委員全數三分之一。

三、本會任務如下：

- (一) 調查消防、義勇消防人員因災害搶救或其他消防勤務致發生死亡或重傷或受傷程度符合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之失能等級事故之原因。
- (二) 對於前款事項製作事故原因調查報告，提出災害搶救或其他消防勤務改善建議事項及追蹤改善建議事項之執行。

四、本會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五、本會召開會議時，應邀請共同執行災害搶救或其他執行消防勤務之機關（構）出席，並得視案情需要，邀請下列人員列席接受諮詢：

- (一) 現場搶救之相關機關（構）人員。
- (二) 其他有關機關（構）人員。
- (三) 具有特殊專業之人士。

本會得指定委員或委託有關單位及學術機構先行調查研究、現場勘查或委託專業單位鑑定、模擬，並訪談相關人員或實施現場勘查，必要時並得邀請有關單位或專家學者列席諮詢。

六、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消防局督察室主任兼任，承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之命，處理會務；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消防局派兼，統籌行政事務及擔任聯繫窗口。

七、本市消防、義勇消防人員因執行本市災害現場搶救任務致發生死亡事故時，本會應製作基本事故原因調查報告予內政部。

本市消防、義勇消防人員發生前項情形以外之第三點第一款事故時，由本會辦理事故原因調查。但跨機關或轄區執行災害搶救或其他消防勤務者，由申請勤務支援之主管機關組成之調查會辦理事故原因調查。

本會無法依前二項定其管轄權，或其他特殊情況時，經內政部指定，應製作基本事故原因調查報告或辦理事故原因調查。

八、本府自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事故日翌日起，應依限啟動本會進行災害事故調查：

- (一) 死亡：二日內。
- (二) 重傷或受傷程度符合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之失能等級：五日內。

九、本會調查案件，得請事故發生所在地相關機關（構）或人員就下列事項提供資料：

- (一) 事件發生經過。
- (二) 處理情形。
- (三) 原因分析。
- (四) 改善及對策。
- (五) 其他必要調查事項。

十、本會委員、參與調查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於調查中，應遵守保密義務  
。

十一、本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解聘（派）兼之：

- (一) 違反前點規定，未遵守保密義務。
-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行為有損調查會名譽。
- (三) 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

十二、本會對外行文或發布調查報告，以本府名義行之；本府應將調查報告報請內政部備查。

十三、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十四、本會所需經費，由消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